

立法會二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答覆：

問題：

有私人會所的會員向本人表示，大部分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稱「契約」）將於本年年底屆滿，但政府至今仍未公布任何續期安排及規管契約的政策的具体安排。關於私人遊樂場地政策的最新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有否就契約的政策進行檢討；若有，檢討工作的進度、方式和結果是甚麼；政府可否提供檢討報告及相關資料；政府有否就檢討的結果修訂有關政策；若有，詳情是甚麼；有關修訂是否適用於所有私人遊樂場地（特別是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屆滿的契約續期事宜）；若沒有修訂政策，原因是甚麼；政府在檢討政策的過程中，如何確保善用私人遊樂場地的土地，並在鼓勵外間團體借用場地的同時，確保充分保障各私人會所的會員的權益；若政府目前仍未進行檢討，原因是甚麼；

（二）鑑於大部分契約於本年或明年屆滿，現時各契約的續期安排的最新進展是甚麼（包括分別正進行續期商討、未開展續期商討及已完成商討並續期的契約數目和詳情）；政府會否按照經檢討的契約政策進行續期；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政府在續期時，會否修訂契約的條款（包括一般條款和特別條款）；若會，修訂的詳情（包括修訂的內容和理據）是甚麼；政府會否因應私人遊樂場地或其營運者的性質（例如私人會所或制服團體等），在續期時採取不同的安排；若會，詳情是甚麼；及

（三）是否知悉，過去五年，外間團體按照契約向各個私人會所借用私人遊樂場地舉辦活動的詳情（包括借用機構的名稱，活動詳情及性質，借用的設施、時數及日期，以及經由哪個主管當局安排借用），並詳細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答覆：

主席：

香港民間團體透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租取土地營辦會所，讓會員開展體育康樂活動，這由來已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政府土地契約的一種，民政事務局的角色，是從體育發展的角度，研究是否對延續這類契約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就

問題的三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 香港不少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已批出多年，屢經延續。過去香港嚴重缺乏公共體育設施時，民辦體育會所在一定程度上填補了空缺。一些會所的位置原處較偏僻地方，隨着城市發展，逐漸變為中心旺地。鑑於客觀條件變化，我們近年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再作檢視，與各個會所聯絡溝通，聽取持分者的意見，並先後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八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介紹我們的思路。經過多方面聽取意見和審視研究，我們認為，多個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承租團體，過往在提供設施裝備、推動體育項目、培訓運動員以至舉行大型比賽等方面，對促進香港體育發展作出了實際貢獻。這些團體多年來為會所投入資源，發展至今天的規模。到這些會所去開展體育康樂活動，屬於一部分香港人生活方式的內容。會所設施也有助吸引外地專業和管理人才來香港効力。

基於歷史和現實情況，就體育會所延續契約問題，民政事務局現階段的政策考慮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儘管由政府興建的體育康樂設施如今已大為增加，從社會的多元需求來看，民間營辦的這類康體會所仍實際回應市民的需求，值得從促進體育的考慮去作出政策支持。所以，除非有關土地已規劃另有用途，我們打算支持為即將期滿的這類契約續期。

第二，我們支持契約續期的前提條件，是承租人必須配合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政策目標，概括言之是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按照每個會所的具體不同條件，應盡量向外界團體進一步開放、為體育項目培養年輕運動員、以至提供場地舉辦體育盛事，共同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尤其重要的，是容許公眾有更多機會使用這些會所的體育設施。政府會強化監察與宣傳，便利更多合資格的外界團體借用會所設施作體育活動。

第三，長遠而言，我們認為值得稍後聯同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從社會整體發展的策略考慮，去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有關檢討應從土地使用、體育發展和市民不同需求的平衡等方面作審視。由於有長遠政策檢討的準備，我們在處理契約續期工作時，會同時告知承租人，不應期望其契約在下一次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延續，或即使獲得續期，亦非必定按照現時的條件。

(二) 回答問題的第二部分，現存個案中，大部分契約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底屆滿，我們今年八月已就續期及強化開放設施的要求，以書面知會所有契約承租人，今年九月還舉行了簡介會，向所有契約承租人詳細講解，包括應如何對外界團體作更大程度的開放。我們又發出問卷，協助承租人就執行開放擬備計劃書，

以至宣傳、收費、申請程序等細節，向我們覆告。現時，我們正陸續收到契約承租人的計劃書，我們亦已開始與契約承租人逐一商討，確保能符合我們建議的開放要求。除了加強開放設施的要求外，我們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對個別契約內的一般條款或特別條款作出修訂。由於契約的續期工作仍正在進行中，現時未有任何落實的修訂詳情。當各項安排落實後，正式的契約續期工作將會展開。至於小部分契約未於明年年底前期滿的承租人，我們亦鼓勵他們在顧及會員的權益時，盡量讓外界團體租用其設施。

考慮到與契約承租人商討或需時較長，地政總署署長已陸續向二〇一二年底到期的契約承租人發出「暫緩安排」函件，准許契約承租人在繳付臨時租金後，按照期滿契約的條款，暫時使用有關土地，以待契約續期工作完成。現時，55 個個案中，地政總署已完成 15 個個案「暫緩安排」的手續、8 個正等待契約承租人簽立確認、30 個正在處理中。另外兩個則因土地須作公共用途，而將轉以短期租約方式暫時繼續使用。

(三) 就問題的第三部分，我們知悉，在過去五年，有不少外界團體均有直接與契約承租人聯絡，並成功借用他們的設施使用；當中並無通過相關主管當局間接提出借用要求。

至於契約承租人直接對外開放其設施供外界團體使用方面的資料，包括使用團體名稱等，議員早前已經向我們提出索閱。我們在覆函中指出，由於所索閱的資料是由契約承租人作為第三者所提供，我們必須依據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要求，先取得契約承租人的同意後，才可披露相關資料。我們現正依據守則的指引給予契約承租人時間考慮，我們會繼續跟進，得到同意後會將資料交立法會。我們現將過去三年外界團體使用私人會所設施情況的概要夾於附件，以供參考。

多謝主席。

完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